
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
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一、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发表（或录用）学术论文；
- (2) 出版专著、教材、译著（署名学生前 2 名）；
- (3)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；
- (4)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；
- (5) 在科研活动中做出较大创新性贡献，由导师或者其它第三方出具研究生成果证明材料，经答辩小组认可。

2.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发表（或录用）学术论文；
- (2) 出版专著、教材、译著（署名学生前 2 名）；
- (3)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；
- (4) 申请发明专利并已公开；
- (5) 取得实用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授权、集成电路版权等；
- (6) 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（三等奖前 2 名），赛区或省级竞赛奖励（二等奖前 1 名，一等奖以上前 2 名）；
- (7) 在社会经济活动或者科研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，由导师或者第三方出具研究生成果证明材料，经答辩小组认可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数量至少一项，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且原则上须有导师共同署名，其中学术论文、专利及著作版权等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第一，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，论著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前 2 名。

2. 学术论文为 SCI、EI 检索或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，或领域内认可的连续举办 5 届以上学术会议，论文层次以检索号或最新源刊列表为准。

3. 各学位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三、本规定从 2018 级研究生正式实施，2017 级研究生原则上参照施行。

四、本规定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
2018 年 9 月 1 日